

## 以案说法之一—贷款诈骗洗钱案

### ★案情简介★

2023年7月至9月间，钱某与朱某等人结伙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林某等人购车的事实，先支付首付款、购置税、保险等部分款项，再安排林某等人以虚假信息向银行申请车辆无抵押信用贷款。待银行贷款发放后，钱某、朱某等人立即提车、转售变现。

2023年8月至9月间，赵某明知钱某、朱某向其出售的汽车系贷款诈骗所得，仍予以收购、转移、销售，后向钱某、朱某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购车款。王某、张某明知钱某、朱某团伙汽车销售款系贷款诈骗所得，仍为其提供资金账户，予以接收、取现、转账，掩饰、隐瞒资金来源和性质。

2025年7月，人民法院以洗钱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；以洗钱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以洗钱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### ★洗钱的主要手法★

#### （一）通过买卖车辆掩饰、隐瞒贷款诈骗资金

本案中，赵某明知钱某、朱某等团伙出售的汽车系贷款诈骗所得，仍然对车辆予以收购、转移、销售，并向诈骗团伙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购车款。

#### （二）通过提供资金账户接收、转移违法所得

本案中，王某、张某在明知钱某、朱某等团伙进行贷款诈骗的前提下，仍提供自己名下的个人账户供犯罪团伙使用，帮助犯罪团伙转移资金。

### ★涉贷款诈骗洗钱犯罪简介★

贷款诈骗犯罪是一种典型的金融诈骗犯罪，犯罪分子通过虚构贷款用途、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欺骗手段非法占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。同时，为了掩饰、隐瞒

其犯罪所得的真实来源和性质，诈骗犯罪分子常通过变换资产形式对犯罪所得进行处置，并通过构造错综复杂的交易，将犯罪所得与其上游来源割裂，最后将分散的犯罪所得与合法财产进行融合，为诈骗犯罪所得披上合法的外衣。

### ★风险提示★

#### （一）小利帮贷有风险，签章担责须谨严

贷款诈骗是当前常见的一种犯罪手段，贷款诈骗分子常常以小利诱惑，利用他人信息或让他人协助进行虚假贷款申请，以达到其非法占有的目的，这种行为不仅会使个人面临经济损失风险，还会因涉及违法犯罪而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#### （二）护好账户远租借，守住底线抵风险

个人银行账户是公民重要的金融资产，出租、出借个人银行账户不仅违反了金融管理规定，还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于诈骗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一旦账户涉及违法犯罪活动，账户持有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## （三）经营恪守合法线，资金勿越洗钱池

商家在开展经营活动中，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对于收购商品的来源、手续等信息，要进行严格的审查和核实。如果发现收购商品存在可疑情形，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避免自己成为洗钱活动的帮凶。

注：上述内容来自于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微信公众号，旨在提示投资者，主要目的在于分享信息，让投资人了解更多反洗钱相关知识，并无商业用途，其版权属于原作者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删除。